

# 瑞祥高中 112 學年度國中部學生英語演說及作文比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提高學生英語文程度，靈活運用英語辭彙，瞭解英語語文句法能力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
- 三、比賽時間、地點：(詳附件)
  - (一) 演說比賽：
    - 時間：

國一 113 年 5 月 21 日(星期二)13 時 30 分
國二 113 年 5 月 28 日(星期二)13 時 30 分
    - 地點：自學空間 B、C (創造樓 4 樓)
  - (二) 作文比賽：
    - 時間：

113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 15:30~16:10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 (寫作時間計 40 分鐘)
    - 地點：五樓校史室
- 四、比賽規則：
  - (一) 演說比賽
    - 甲、國一：朗讀比賽
      - 1、於本校網頁公布 3 篇文章。比賽當天再由已公布的 3 篇文章現場抽一篇，看稿朗讀，準備時間為十分鐘。
      - 2、比賽時間為 2 分鐘。上台就位後即計時，1.5 分鐘時鈴響短聲一次，2 分鐘時鈴響短聲二次，並請立即下場。(逾時評審可酌扣分數)
    - 乙、國二：即席演講比賽
      - 1、題目當場公布，準備時間為十分鐘。
      - 2、比賽時間為 2 分鐘。上台就位後即計時，1.5 分鐘時預備鈴響短聲一次，2 分鐘時鈴響短聲二次，並請立即下場。(時間不足 1.5 分鐘或超過 2.5 分鐘會扣分)
      - 3、因題目相同，為公平起見，除上場及準備中選手，其餘競賽員一律至另一休息室等待唱名。
  - (二) 作文比賽：

作文題目於比賽當場公布，參賽者需在 40 分鐘內以**黑筆**書寫約 150 字之英文作文，不得攜帶字典或相關參考資料。
- 五、評分標準：
  - (一) 演說比賽：
    - 甲、國一朗讀：流暢度和發音 55%、語調及感情 35%、儀態與台風 10%。
    - 乙、國二即席演講：內容 40%、流暢度和發音語調 35%、儀態 25%。
  - (二) 作文比賽：主題表達與架構等 65%及修辭與標點等 35%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國一、國二每班每項最多 1 名參加。
- 七、報名時間：

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9 日 (星期五) 止。並於 4 月 12 日 (星期五) 上午 8 時 00 分由教務處抽出演說比賽次序。
--
- 八、獎勵方式：兩項比賽分別擇優錄取 1 至 5 名，頒發獎狀乙只，記嘉獎乙次。如未達評選標準時得予從缺。
- 九、比賽結果：國二第一名將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，若放棄，則由評審團推荐人選。

## 112 學年度國中部英語文競賽時間表

比賽項目	比賽日期	比賽地點
國一朗讀	5月21日(星期二)13:30 (競賽員報到時間 13:10)	自學空間 B(準備室) 自學空間 C(比賽場地)
國一英文作文 國二英文作文	5月24日(星期五)15:30 (競賽員報到時間 15:15)	5樓校史室
國二即席演講比賽	5月28日(星期二)13:30 (競賽員報到時間 13:10)	自學空間 B(準備室) 自學空間 C(比賽場地)

..... ✂ ..... ✂ ..... ✂ .....

## 報 名 表

國\_\_\_\_年\_\_\_\_班 英文老師簽名：\_\_\_\_\_ 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

項目	參賽學生座號	參賽學生姓名
英語演說比賽		

項目	參賽學生座號	參賽學生姓名
英文作文比賽		

※選手自由報名參加，但每班每項只能推派一人。

※競賽當日無故未到或未事前請假者，核記缺點三次。

※競賽員賽畢請回準備室原座位等候，等全部競賽員參賽完畢後，再統一離開。

※報名表填妥後，請於 3月29日(星期五)前送回教務處邱熾蓉彙整。